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供应链公司”）后，可以扩大公司煤炭销售渠道，稳定公司原料配煤采购数量及品质；同时利用中平供应链公司平台融资优势，对煤焦产业链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加快公司资金周转。公司本次增资中平供应链公司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

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成钢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卫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